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科研业务用房  
建设项目

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乙方：河南奇盛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买方：(以下称“甲方”)

名称：(盖章)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甲方代表签字：陈杰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包公湖南路 16 号

邮编：

电话：0371-23888019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开封市

电梯品牌：通力

电梯数量：3 台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发票类型：普通税务发票

卖方：(以下称“乙方”)

名称：(盖章)

河南奇盛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王金峰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17

号院 2 号楼西 2 单元 12 层 1201 号

邮编：

电话：0371-55527992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71907061610802



本合同共 \_\_\_\_\_ 页

就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科研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项目，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价格

1.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经过比较和选型，决定向乙方采购 通力 电梯 3 台。
2. 本合同文本内出现的所有货币金额，如未加另行指明，其币种均为人民币 元。
3. 价格：

设备编号	设备单价	数量（台）	合计
L1	364750.36	1	364750.36
L2-L3	377626.31	2	755252.62
设备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零贰元玖角捌分（¥1120002.98 元）		

4. 本合同价格包括电梯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税费等。
5.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二、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该款项且电梯土建布置图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安排生产。
2. 双方约定款到发货，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 的提货款。
3.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条款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 三、 交货日期

1. 产品交货期为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设备预付款且电梯土建布置图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_\_\_\_\_ 天。-- 交货期节点
2. 乙方应当按照适合于公路/铁路/水路运输的要求对设备进行适当的包装。
3. 如果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支付发货款，乙方可以免费代甲方保管和存放设备 7 天。超过上述期限后，设备的仓储费、保险费及保管费由甲方承担，每台电梯

每天人民币 200 元。如因储存时间超过六个月，则乙方对设备损坏不负任何责任，且乙方有权处置该设备并优先受偿。设备所有权仅在乙方收到全部合同款项后转移至甲方。

4. 当设备运至甲方工地时，若因甲方工地不具备八到十吨的卡车（电梯设备）或其它必备卸货条件致使设备多次搬运，则由此引起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内未收到预付款，或甲方未对电梯土建布置图进行确认的，乙方的交货日期将根据预付款收到的时间或电梯土建布置图确认的时间（二者中以后一时间为准）以月为单位顺延。

#### 四、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及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的相关标准。

2. 乙方保证所销售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下，具有良好的使用效果。

3. 在买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2 个月，但最迟不超过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仅限于免费修理或更换其产品中有设计和制造缺陷的零部件和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下损坏的零部件。

5. 下列情况不包括在质量保证范围内：

5.1 未经乙方工厂认可或授权的安装公司安装所导致的故障；

5.2 未经乙方工厂认可或授权的维修公司维修所导致的故障；

5.3 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为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

5.4 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损坏。

#### 五、 质量验收

1. 设备到货后甲方须根据到货清单对货物进行签收，若无正当理由，自货到工地之日起 3 日内不签收者，乙方视为甲方已接收全部货物。

2. 设备到货后的 7 日内，甲方应检验设备的装箱数量和包装状况，并书面通知乙方有关设备的装箱数量和包装状况的任何不符或瑕疵，否则乙方装箱单中的设备装箱数量将被视为正确和有效且设备的包装状况良好。如果设备在没有乙方代表在场时被打开，则乙方对设备的灭失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任何缺陷，且甲方要求根据上述设备质量保证对此缺陷进行纠正的，则甲方应在发现缺陷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

权检验通知的缺陷部分。如该缺陷被证实为制造原因引起，乙方将修理或调换缺陷部分。被调换下来部分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4. 双方履行安装合同后，乙方按国家有关的验收技术标准进行最终质量验收，并另向甲方出具产品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 六、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款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其支付方法是：每延误 1 周（不足 1 周的按 1 周计），违约金为延误部分金额的 0.5%。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逾期付款超过 10 周，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其支付方法是：每延误 1 周（不足 1 周的按 1 周计），违约金为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 0.5%。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延误超过 10 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七、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本合同生效时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与后果均为无法避免和克服的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旱灾、火灾、雪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官方机构的行为、民乱及其它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事件。
2. 任何一方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须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一部或全部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但该方对前述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其中未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那部分义务仍应继续履行直至履行完毕。
3.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0 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 八、 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依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由具管辖权的法院予以执行。仲裁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交通费）由败诉方承担。

## 九、 其他

1. 本合同产品的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但不论何种情况，甲方在没有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而提取产品的，该产品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可另行转让和处置。
2.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修改书”，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3. 甲方自行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装潢的，装潢设计方案需经乙方技术部门确认。未经确认，擅自装潢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 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报价和协议。
5.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项下之所有通知事宜，均应以书面形式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发至

甲方：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收件人：

传真号：

信函地址：

乙方：河南奇盛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收件人：

传真号：0371-55527992

信函地址：

6.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本页之后无正文。』

附件一（技术规格表）

## 投标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 投标产品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L1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13/16-19 1台
	额定载重量	1000 公斤
	额定速度	1.6 米/秒
	行程	36.75 米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10 / 10 / 10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电脑智能控制, 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集选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2200 毫米(宽) X 2200 毫米(深)
	顶层高度	4600 毫米
	地坑深度	1700 毫米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900 毫米(宽) X 22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发纹不锈钢材质厅门 10 个
	门框	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KDS33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 红色点阵显示(表贴式安装), 银色发丝不锈钢
轿厢	轿厢尺寸	1600 毫米(宽) X 1500 毫米(深) X 2600 毫米(高)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侧壁: 发纹不锈钢, 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侧壁: 无; 后壁: 无
	后壁镜子	无镜子
	轿顶类型	CL91 发纹不锈钢
	轿厢操作面板	KDS330 信号系统 标准旋转 COP, 真彩液晶显示
	辅助轿厢操作面板	无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无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D-25
	装潢重量	0 公斤
进口件	进口曳引机、进口主板、进口变频器、进口门机、进口限速器、进口安全钳	

注: 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L2-3
	产品名称	KONE N MiniSpace™ DX 小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iniSpace / PT13/16-19 2台

	额定载重量	1000 公斤
	额定速度	1.6 米/秒
	行程	36.75 米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10 / 10 / 10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 电脑智能控制, 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并联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2200 毫米(宽) X 2200 毫米(深)
	顶层高度	4600 毫米
	地坑深度	1700 毫米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900 毫米(宽) X 22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发纹不锈钢材质厅门 10 个
	门框	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KDS33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 红色点阵显示(表贴式安装), 银色发丝不锈钢
轿厢	轿厢尺寸	1600 毫米(宽) X 1500 毫米(深) X 2600 毫米(高)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侧壁: 发纹不锈钢, 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后壁扶手
	后壁镜子	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
	轿顶类型	CL91 发纹不锈钢
	轿厢操作面板	KDS330 信号系统 标准旋转 COP, 真彩液晶显示
	辅助轿厢操作面板	无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有
	盲文按钮	有
	语音报站	有
地板类型	D-25	
装潢重量	0 公斤	
进口件	进口曳引机、进口主板、进口变频器、进口门机、进口限速器、进口安全钳	

注: 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



设备安装合同

买方：(以下称：“甲方”)

名称：(盖章)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甲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包公湖南路 16 号

邮编：

电话：0371-23888019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卖方：(以下称：“乙方”)

名称：(盖章)

河南奇盛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17 号院 2 号楼西 2 单元 12 层 1201 号

邮编：

电话：0371-55527992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71907061610802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开封市

电梯品牌：通力

电梯数量：3 台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发票类型：普通税务发票

本合同共 \_\_\_\_\_ 页

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电（扶）梯安装、维修应有制造企业或其授权的具有安装维修资质的公司进行的规定，双方商定由受托方负责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科研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项目的电梯安装事宜。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遵照执行。

###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二、合同价格（币种单位 人民币 元）

设备编号	安装单价	数量（台）	合计
L1	42000	1	42000
L2-L3	42000	2	84000
安装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 元整（¥126000 元）		

### 三、土建要求

委托方的建筑土建必须符合《设备销售合同》确定的电梯技术规格和双方确认的土建布置图技术要求，以及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要求。双方在共同进行对土建作初步勘测后，发现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委托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 四、付款条件

1. 安装人员进入安装工地前 7 日内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受托方收到该款项后开始进场施工。
2. 安装完毕、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 7 日内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0%。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4. 如果货到工地 60 日内因委托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场安装的，委托方也应付清本合同款项，且货物的保管由委托方负责。
5.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安装开工条件

1. 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2. 现场土建尺寸与双方确认的电梯土建布置图相符无误，保持电梯井道、地坑、机房无与电梯安装有关的堆积物和积水等。

3. 工地现场必须具备安装条件：合理的设备进场通道、足够面积的设备堆放场所、具有防火防盗措施的临时库房、接到电梯机房的临时施工电源、符合安全要求的厅门口临时防护等。

4. 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相关款项。

#### **六、安装开工前约定**

1. 安装包括安装设备所需的工作和交付设备前通常进行的测试和调试。安装、测试及调试应当按照受托方的安装测试标准和国家标准进行。

2. 安装所需的各项条件均满足后，双方应在安装开始前协商确定准确的安装开始日期，并确定具体的发货时间。

3. 安装工期为合同首页所规定的天数（以安装地点的状况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及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的工作日计算，该工期不包括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时间），若由于非受托方原因造成延误，则工期相应顺延）。

4. 如果由于非受托方原因造成的电梯安装停工，停工时间不计入受托方实际安装工期，并按照半月为单位顺延，停工期间的设备保管由委托方负责。

####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 **1. 委托方责任与义务**

1.1 为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须给予受托方正常的施工周期。

1.2 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电梯土建布置图，提供符合电梯安装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等。

1.3 提供完整清洁的施工现场，井道和地坑需防止水源进入，机房门窗需完整、结实以及井道的安全护栏装置。

1.4 安装施工时，须把安装、调试用的动力和照明电源按受托方要求接至电梯机房，水费和电费按开封市水电价格标准计价，由受托方负担。

1.5 提供在安装作业区域附近具有消防、防盗措施和足够面积的库房和工具室，以防产品零部件、施工设备和工具的遗失。

1.6 负责与施工有关的土建部分的填塞、浇注。

1.7 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受托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1.8 安装完成后，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电梯验收申请。

1.9 验收合格后, 向当地有关部门注册备案。

## 2. 受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 按土建布置图要求对现场进行土建勘测, 确认施工条件, 提供咨询服务, 并向委托方提出整改要求, 同时与委托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

2.2 会同委托方共同开箱清点, 若发现缺损, 分清责任后列出清单向受托方主管部门反馈, 确保施工前的供货质量。

2.3 负责设备在工地现场的拆箱清点、搬运、起吊、分层、就位工作。

2.4 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或升降平台。

2.5 按照国家规定提供井道内永久性照明。

2.6 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7 安装完毕后, 配合委托方向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电梯验收申请, 并承担验收费用。

2.8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保证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

## 八、安装验收

1. 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委托方应按受托方通知派代表会同受托方提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及《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安装是否合格以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书面判定为准。

2. 电梯产品未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并颁发准用证或未经受托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之前, 委托方不得擅自接管使用该产品,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3. 电梯产品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 若因委托方原因不能办理准用证的, 委托方也应在电梯验收合格 7 日内付清本合同规定款项, 同时与受托方办理电梯接收手续,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 九、安装质量保证

1. 本合同中的电梯产品按现行的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 GB16899《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进行安装。

2. 本合同产品安装质量的保修期为自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但最迟不超过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 两者以先到为准。保修期内由受托方承担因产品安装质量产生的故障免费保修服务。

3. 在保修期内，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免费的电梯维修保养服务。

4. 在保修期内，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委托方承担责任，受托方提供有偿服务：

4.1 未经受托方工厂委托的安装公司安装所致的故障；

4.2 未经受托方工厂委托的维修公司维修所致的故障；

4.3 因认为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

####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安装不能进行的，都必须向对方支付安装费总额5%的违约金，作为对违约方的惩罚及对守约方蒙受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或损害的补偿。

2. 由于委托方原因和责任造成误工或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滞后、延长，委托方应以每天500元/工向受托方支付误工损失费。

3. 受托方未按约定安装期完成产品安装的，按已收取安装费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委托方支付工程延误违约金；委托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安装费的，按未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受托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工程延误（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安装费总额的5%。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规定继续履行义务。

4. 委托方未按约定付清与本合同对应的《设备销售合同》约定款项的，受托方不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5.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

6. 在任何情况下，双方相互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 十一、其他

1. 委托方如要求变更预约开工安装日期，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到受托方。

2. 本合同金额含受托方一次进场安装费用。如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受托方多次进场或因委托方要求对本应一次履行的本合同内容分批履行，委托方应另行支付受托方因此造成的额外支出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商定）。

3.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合同条款作变更的，双方应另签补充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4. 在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监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而定。

5.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项下之所有通知事宜，均应以书面形式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发至

委托方：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收件人：

传真号：

信函地址：

受托方：河南奇盛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收件人：

传真号：

信函地址：

7.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委托方 4 份，受托方 4 份。

『本页之后无正文。』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科研业务用房  
建设项目

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乙方：河南奇盛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